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292號

原告 楓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本華

訴訟代理人 宋念華

被告 陳冠聞即冠翊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至8月間向原告購買衛浴產品，清償期為108年11月15日，詎被告受領全部貨品後，迄今未給付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73,000元，屢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及終止合約函，並實地查訪被告公司，發現早已人去樓空等情。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73,000元及未歸還之衛浴設備樣品27,500元，合計100,5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

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存證信函、終止合約公司函、統一  
02 發票、出貨單、非獨家經銷合約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  
03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6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即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1,110元(第  
10 1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姝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張鈞雅